

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宜阳县三乡镇敬
老院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协
议
书

发包人：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 3 月 17 日

工程施工协议

发包方：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福航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及安全，在经过认真、细致的协商后，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共同起草并签定了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宜阳县三乡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宜阳县三乡镇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宜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宜阳县三乡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三乡镇。主要内容包括消防水池及泵房、室内消防喷淋、应急照明灯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工期：30日日历天

五、开工日期：2026年3月18日

竣工日期：2026年4月17日

六、采购范围：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七、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八、工程造价：柒拾肆万肆仟元整(¥744000.00元)

九、甲乙双方负责事宜

9.1 甲方负责事宜：

9.1.1、甲方委派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指导施工，施工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所有违反施工程序的施工行为，必要时可以强行对乙方实行停工整顿或处罚。

9.1.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进行验收签认。

9.2 乙方负责事宜：



9.2.1、乙方工地应设置一名专职工地管理人员，会同甲方委派的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队伍进行有效的管理。

9.2.2、乙方施工队伍工地内所发生的一切施工住房、生活安排等问题自行解决。

9.2.3、施工中和地方的协调关系，由乙方自行解决。

9.2.4、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施工标准和施工规范的规定，精心进行施工。绝对要听从甲方所委派工程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监督。

9.2.5、乙方应合理组织、科学施工，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汇报，以防造成施工浪费和返工现象的出现。

9.2.6、上一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9.2.7、在施工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施工，要求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夜间必须设置警示红灯。乙方必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员，作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施工期间公路的畅通。在施工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必须作好施工安全防范工作，安全防范工作如果落实不到位，所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9.2.8、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十、工程价款支付办法：1、首付款不低于合同价的70%，竣工结算审定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100%。

十一、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乙方所施工的本工程完工后，甲方将进行验收。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把施工质量关，如果工程经检验不合格，将由乙方自费返工，返工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返工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权利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协议的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都有终止协议的权利。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经协商达成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作为附件，同为有效，补充协议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修正的，以修正后条款为准。

十四、协议的生效、份数、收执和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阳县三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地址：

乙方：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美茵街支行

帐号：13270078801800000444

户名：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863科技产

业园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7日